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合计12,000万元
投资种类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5,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559,552.8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040,447.1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7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发展中心项目	36,962.09	36,962.09
2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3,826.45	13,826.45
	合计	50,788.54	50,788.54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其他：大额存单	4,000万元	1.10%	22万元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组合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	3,000万元	1.00%	7.5万元	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组合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1.30%	65万元	1年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65305137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合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大额存单。2025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合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4,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6年3月1日	4,000.00	2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组合存款	3,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6年3月1日	3,000.00	1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组合存款	5,000.00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3月1日	5,000.00	12.50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对应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4763716857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闲置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了2亿元大额存单、6亿元定期存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2亿元大额存单、4亿元定期存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购买了1亿元大额存单。以上产品期限均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目前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赎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收益8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实际赎回日	本金	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5年第1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9/4	2026/3/4	1.1	2026/3/4	20,000.00	1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0.00	2025/9/4	2026/3/4	1.0	2026/3/4	60,000.00	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2437期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9/4	2026/3/4	1.3	2026/3/4	20,000.00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	2025/9/4	2026/3/4	1.2	2026/3/4	40,000.00	2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FGG2506009/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9期（6个月）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9/4	2026/3/4	1.25	2026/3/4	10,000.00	62.50
合计	—	—	150,000.00	—	—	—	—	150,000.00	842.5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	0.00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0.00	0.00
4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240.00	0.00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2.50	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842.50	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正会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拟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请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5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8.9760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56元/股的85%，即8.9760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3,0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3,0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401,00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同鑫”）、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鼎翔”）持有的合计5,583,0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9%。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将于2026年3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如下：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25%。

通过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83,09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0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78	1.11%	4,439,578	0
2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514	0.29%	1,143,514	0
合计		5,583,092	1.39%	5,583,092	0

注：上表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栏，合计数与股东持股比例相加值存在的0.01%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583,092
合计	-	5,583,09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3,092	-5,583,092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416,908	5,583,092	401,000,000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996,6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4,476,4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2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226,962	97.4914	140,200	0.0609	109,300	0.0476
H股	5,520,200	2.4001	0		0	
普通股合计：	229,747,162	99.8915	140,200	0.0609	109,300	0.04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28,808	98.3117	140,200	0.9486	109,300	0.73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孙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3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体转债”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25日为“华体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体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3.4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体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体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31日。

五、兑付方法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体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26日起，“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31日起，“华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华体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宁波汇宁于2026年3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是	3,600,000	2.89%	0.46%	否	否	2026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汇宁	是	3,600,000	2.89%	0.46%	否	否	2026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7,200,000	5.78%	0.92%	-	-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